

校務發展計畫與 102 學年度特別計畫編列說明會 問題與討論彙整

101.11.9

基本預算與特別計畫經費之比例？

- 1.學院預算總數以過去三年決算平均數為基礎。
- 2.基本預算與特別計畫經費之比例，將於預算委員會討論後訂定。

經常門與資本門是否有固定比例？可否流用？

- 1.原則上，學院編列預算僅管控總數，經資門比例依各院需求給予彈性。預算核定後不宜變更。
- 2.因考量全校整體規劃，經資門必須有固定比例，不宜相互流用。

教卓核定時程為何？

- 1.預計於 101.11 月底前可確定是否有教卓經費補助，切確金額則要 102 年才能確定。
- 2.教卓計畫相關經費由教發中心統籌編列，各院系單位無需編列。

系所評鑑自我改善預算如何編列？

由研發處統籌編列，各院無需編列。

修繕相關費用之編列？

- 1.校內建築重大修繕，由總務處統籌編列。
- 2.教室及院系空間之改善、系所專用設備維修...等，由系所單位編列。

會計室補充：

性質屬例行性之支出不得編列入特別計畫項下，例如：學位考試費、實習耗材費等。